電文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 叢瑞廷

電話: 02-89788900#8225

傳真: 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43027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864866_114302753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4年9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 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4年10月20日經國防字第 11421265070號函辦理。
-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函示於本市進行道路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探挖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以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如有相關疑問,請依附件內容洽詢該承辦人員憑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



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察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 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 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 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 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 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 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函

地址:100005 臺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 分機:694 電子信箱:cywu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國防字第1142126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年9月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pdf)

主旨:檢送114年9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 事故調查表」1份,並轉知所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9月份本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4件, 請貴公司持續督導所屬單位於道路施工前確實將施工資訊 (含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工程主辦及廠商聯絡方式等)上 傳所在區域各公司Line群組,並落實管線巡查、增加巡查 頻率、監看、主動宣導(如發現未辦理管線會勘之工程,應 主動提醒或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記錄留存)等措施,並盤點 造冊已會勘過之地下管線施工案件,於該等案件尚未竣工 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避免自有管線遭外力挖 損事故發生。另對於自有管線汰換、維修等作業或施工範 圍臨近同公司之管線時,應特別指派相關主管加強防範管 線遭挖損。
- 二、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請惠予協助督促施工廠商於開挖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之前,可先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如施工區附近有箱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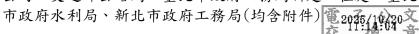


設施,亦可同時套繪該箱涵圖資,以更精準掌握管線埋深)、探挖、會勘等施工前準備作業,並於貴單位相關網頁揭露道路施工許可核准資訊,以利管線所屬單位查詢並妥為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







114年9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	3 1.發生時間:114年9月3日 2 16時30分 2 2.發生地點:新北市樹林區 佳園路三段103號前 3.發生原因:新北市政府水 利局施工廠商挖損自來水幹 管(管徑1350mmDIP) 4.施工廠商:明秀營造有限 公司 5.工程名稱:新北市樹林區 學勤路系統排水改善工程	1. 台水公司於114年9月3日約16時30 分許接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通報。 2. 板新給水廠依圖資判斷為1350mm推 進U型DIP管遭鋼軌樁鑽損,於16時50 分聯繫修漏承攬商,人員及機具於17 時30分到場配合搶修,經開挖後確認 為1350mmDIP遭挖損,經板新廠調配 區域供水,確保未影響民生用水後, 即進行該破損處補強,並採內套環工 法修復完成,陸續恢復供水。 3. 台水公司於施工前已配合主辦單位 提供圖資及現場會勘,惟仍遭廠商施 工挖損,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求償事	1.挖損主辦單位:新北市 政學 監問股份有限公司 2.肇事公司, 2.肇事公司, 2.肇事公司, 2.肇事公司, 3.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 處修漏監造 人員: 經 水廠, 修編監造人員: 本廠, 多編監造人員: 本廠, 多編監造人員: 本廠,	本處鶯歌服務所於 114年6月3日新北市 政府水利局主辦施 工前管線會勘中提 供相關圖資,圖資 包含本段遭挖損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事故發生前線會 理施工前管線會 勘來文如下: 1.114年5月29日新 北水雨字第 1141037941號函(施工前管線會勘)。 2.114年8月12日新 北水雨字第 1141615641號函(管 障協調會勘)。	1. 台來 第十 第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挖損事故發生前曾主動來函索取圖資套匯資料及辦理會勘。 2. 本次遭挖損事件1350mmDIP管,管線 方均依規鋪設有自來水警示帶,符合新 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相關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114年9月份

案次 遺挖損單	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司天然氣業部北區	南約178m道路旁 3.發生原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之承攬商興成營造旁邊坡 司施作報時,然氣管線。 4.施工程壓天然氣管線。 4.施工單位: 興成營造有限公司 5.工程名稱: 114年度南港區南深路37號 旁新設欄石柵工程(114年度	2. 中心經理及管線部門同仁至事發出 有中心經理及管線部門同仁至事發出 有明顯輸送氣管線納板聲音, 內處轉管天然氣管線,為避管等 內 內處轉管天然氣管線, 內 內 內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北區營業處台北供氣中 心與肇事公司已有溝通聯 繋管道。 興成營造有限公司 工地 負責人:蔡萬興 電話:02-2345-5300	肇事公司務承限及 臺新商司辦市 之有司所 養新商司辦市 資本 企有司所 資本 企有司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肇事公務 一 高 高 高 高 高 所 成 之 表 不 限 及 之 表 不 限 及 え ま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期管巡區,員氣備公單準,查開知高測開管經時時,對於大時期,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個人,與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以其一人,以其一人,	1. 此次事故主管機關於事故主管機關於事故主要原因係路裡主管之,於理之,於理之,於理之,於理之,於理之,於理之,於理之,於理之,於之之,於之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114年9月份

案次 遺抗	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2.台路3.高道挖司線4.高2.台統一6.內程7.新8.發韓三發紹介工報。施潤工庫(模工政分事營公	年9月12日10點34分 全9月12日10點34分 後生地點: 為有完整性 對學生的 對學生物 對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有 	道。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業處於「施工前說明(或協調)會」向 肇事公司提供相關	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於114年6月4日與筆事公司辦理施工前會勘。	公司新	1. 案係肇事公司於台南市新營區統 金華路八下水區營系統處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114年9月份

案次 遺挖	艺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號前 3. 發生原因: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有 媒體報導。	道。 聯禾有線電視公司 聯絡人:林先生	肇事公司及主辦單 位均未申請 圖資套 繪。	肇事公司及主辦單 位均未辦理現場會 勘。	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即派員巡查,並向 施工單位宣導「施 工路段配電線路工 作安全宣導告知	1. 案係筆事公司於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段2號辦理新設戶管線埋設工程時,施工 下慎損壞台電公司未向台門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